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498人，其中7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审计上市公司693家，审计收费8.54亿元，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5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初审后沟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4、审计委员会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